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更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3,371,706,000 (100%)	0 (0%)	3,371,706,000

附註： 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載。